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先泰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50888-04-01-8037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富岭村长丰角组 82 号		
地理坐标	(24 度 58 分 27.884 秒, 116 度 53 分 31.7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F08001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30）》、《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高新区定位：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产业，重点发展为机械配套的器件，适当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禁止新增4t/h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在高陂大道北侧工业片区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产生的项目入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龙岩经济技术开		

	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监[2010]66号(2010.5.26))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富岭村长丰角组82号，根据《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项目为危废收集、贮存、转运，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产业、无燃煤锅炉，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冲突。</p> <p><b>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工业区对入驻企业提出了准入及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产业准入要求</p> <p>开发区规划的功能定位为：海峡西岸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平台、龙岩市中心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升级的运输机械基地，龙岩的产业中心和新的经济增长级。开发区将机械制造业作为重要培育发展的主导支柱产业，同时大力扶持电子（光电），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升级。</p> <p>②环保准入条件要求</p> <p>园区禁止新增4t/h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金属表面处理，淘汰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及含氰沉锌工艺。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金属表面处理，不涉及电镀工艺及含氰沉锌工艺，与规划环评不冲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富岭村长丰角组82号，对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项目所在地属方案中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ZH35080320003永定区重点管控单元1），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表 1-1 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0320003	永定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收集、贮存、转运危废，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排放化学品和危废，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4.推广低毒、低残留	项目主要从事危废的收集、贮存、转运，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不属于大气污染型项目，无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不涉及畜禽养殖和农药使用。	符合

					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项目区域地表水永定河水环境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的标准;依据环境调查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和转运,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需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危废收集、贮存、转运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富岭村长丰角组82号,系租用厂房,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同意本项目在园区内的建设,详见附件7。项目主要服务于龙岩市全域年产废量10吨以下的企事业产废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接收范围为龙岩市全域内(包含新罗区、漳平市、上杭县、永定县、长汀县、武平县、连城县)年产10t以下危险废物小微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园区企业提供环保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区内水、电等公用设施配套齐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可为园区企业提供危废回收服务,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同意本项目在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周边交通便利,且与区域环境功能相容性较好,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

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违反相关政策。

根据《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提出“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选择典型区域、典型企业和典型危险废物类别,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提出“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21]11号)提出“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在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区域,以及化工、不锈钢、皮革、电镀等工业园区(相对集中区),开展危险废物有偿集中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提出“把开展试点作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项具体环保举措”“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开展试点”。先泰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转运项目属于上述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方案的支持鼓励项目类型,且项目于2024年03月28日取得了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证明”(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项目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种类危险废物有明显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危废盛装容器粘贴或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危废贮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废标识和危废信息板；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等。</p>	<p>符合</p>
	<p>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p>	<p>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登记备案。</p>	<p>符合</p>
	<p>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项目在从事危废经营活动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经营许可证申请。并在申领成功后，于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完成危废许可证备案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符合</p>
	<p>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执行。危险废物实行分区、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封的储器包装，储器的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满30t即实施分类转移（HW08</p>	<p>符合</p>

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外），各类危废最长暂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	
<p>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p>	<p>正常情况下，项目所收集的危险废物拟交由福建善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均为省内转移，未跨省转移。项目危废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登记转移联单信息。</p>	符合
<p>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项目贮存危废的容器、包装物均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利用，不转作他用。项目退役后，厂房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符合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项目依法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编制与本工程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将预案落实到位，减少事故影响。</p>	符合
<p>根据《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要求，项目与试点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1-3。</p>		
<p><b>表 1-3 与《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符合性分析</b></p>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①项目配备具有环境工程专业背景中级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1名；②项目危险废物贮	符合

	<p>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p>	<p>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执行。危险废物实行分区、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封的储器包装，储器的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③项目依法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编制与本工程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将预案落实到位，减少事故影响；④项目危废检测分析拟委托龙岩市的检测单位；⑤项目收集范围为龙岩市全域内（包含新罗区、漳平市、上杭县、永定县、长汀县、武平县、连城县）年产 10t 以下危险废物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p>	
	<p>收集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废利用处置单位。鼓励收集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废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①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登记备案。②项目危废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登记转移联单信息。③项目收集范围为龙岩市全域内（包含新罗区、漳平市、上杭县、永定县、长汀县、武平县、连城县）年产 10t 以下危险废物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④正常情况下，项目所收集的危险废物拟交由福建善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处置单位利用处置；为省内转移，未跨省转移。</p>	<p>符合</p>
<p>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1-4。</p>			
<p><b>表 1-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b></p>			

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通过施工改造,将厂房改建成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要求建设贮存设施。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按收集的危废类别、数量、性质等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贮存区域和面积,危废均分类、分区贮存,并使用可相容的容器包装贮存。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车间分区贮存设施均封闭,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均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液态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建成后,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识别标志标签。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将设置地磅、电子台账、监控视频。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退役时,将按要求履行环保责任,妥善处置剩余的废物和贮存设施,履行场地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收集的危废经妥善包装后贮存。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环保、安全、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保护区,不在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区域。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滩地或岸坡,不属于法律禁止贮存危废的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见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符合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所有危废贮存分区在密闭车间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和按相关要求设置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不露天堆放。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仓库已根据危废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分区。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仓库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露的围堰、隔板和墙体均采用水泥材料建造,表面涂防渗材料。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	贮存地面与裙角按规定铺设1层不小于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作为防渗层。	符合

	<p>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贮存仓库均采用统一防渗防腐工艺, 防渗防腐材料覆盖了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符合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贮存仓库门口张贴“无关人员禁止入内”标识牌并设置门锁。</p>	符合
<b>6.2 贮存库</b>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贮存仓库之间不同分区用隔板、隔墙隔开。</p>	符合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液态危废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 容积满足渗滤液收集要求。</p>	符合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贮存仓库设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酸雾喷淋塔等净化设施, 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p>	符合
<b>6.5 贮存罐区</b>			
	<p>6.5.1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 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p>	<p>贮存罐区罐体周边将设置围堰, 围堰内的防渗、防腐性能不小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的防渗性能</p>	符合
	<p>6.5.2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p>	<p>贮存罐区最大贮存罐容积为 <math>30\text{m}^3</math>, 罐区周围设置围堰, 围堰容积大于 <math>30\text{m}^3</math>。</p>	符合
	<p>6.5.3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 不应直接排放。</p>	<p>贮存罐区位于危废仓库内, 无初期雨水, 围堰内原则上无废液废水产生, 发生泄漏后可收集至厂区应急</p>	符合

	池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均采用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质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项目危废包装针对不同类别、形态和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防漏的包装材质。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项目危废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叠放整齐,并及时检查更换变形破损包装。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袋装危废将封口严密,避免产生泄露。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项目使用容器包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容器内留有一定空间,避免收缩、膨胀导致泄露的情况发生。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包装容器使用抹布将外表面清洁干净后贮存。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针对易挥发有机物的固态危废采取带盖桶装贮存。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废油采用储油罐贮存,其他液态危废桶装后贮存。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半固态危废桶装后贮存。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热塑性的危废采用桶装或包装袋贮存。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密闭包装后贮存。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废仓库密闭,各贮存区用隔板隔开,具有抑尘效果,粉尘较难逸散出车间外。	符合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贮存危废前,针对危废标签和特性核验后贮存至对应区域,不一致的一律不存入危废仓库。	符合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项目定期检查危废贮存情况并清理仓库地面。	符合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仓库出入口设搬运通道,搬运通道清洗废水统一收集至收集桶,贮存至危废仓库。	符合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项目按相关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项目按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符合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按要求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正式运营后定期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	符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按规定整理和归档。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为积极响应《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21]11号)和《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等关于鼓励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项目试点建设的文件精神,推动解决小微企业危废产生点多、面广、量小、处置难、管理风险高等问题,龙岩市先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富岭村长丰角组 82 号龙岩萨尔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用于服务龙岩市范围内小微产废企业的危废收集贮存和转运需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了调查和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td> <td>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 先泰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转运项目</p> <p>建设单位: 龙岩市先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67163126105006120>